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见附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0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记载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内容，并由参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三）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各位监事

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颜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93.35 万股，占其时股份总数的 34.93%（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占有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

（二）资产完整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虽已建立了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一方面，对已有的制度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配套的保密措施、《章程》进行完善；另一方面，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都有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也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阶段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主要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根据预约来接待特定对象（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公司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采访或调研；2010年4月26日举行了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为此公司

需要不断探索尝试新的投资者关系理念和方法。

（三）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在公司有关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委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全体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一方面，由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只有不断学习，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日常工作中，除按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举办的培训之外，公司内部培训主要采取了文件传达传阅、分散自学的方式，较少有持续集中、系统培训。

五、整改计划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1、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5月7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完善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配套的保密措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的

记录形式。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安排决定。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必要时增订、修改相关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总经理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1、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总经理

2、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1、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运作基本规范，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还不成熟，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使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3391979

传真：0756-3391980

电子邮箱：zqb@myorbital.net

附件：《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7日

附件：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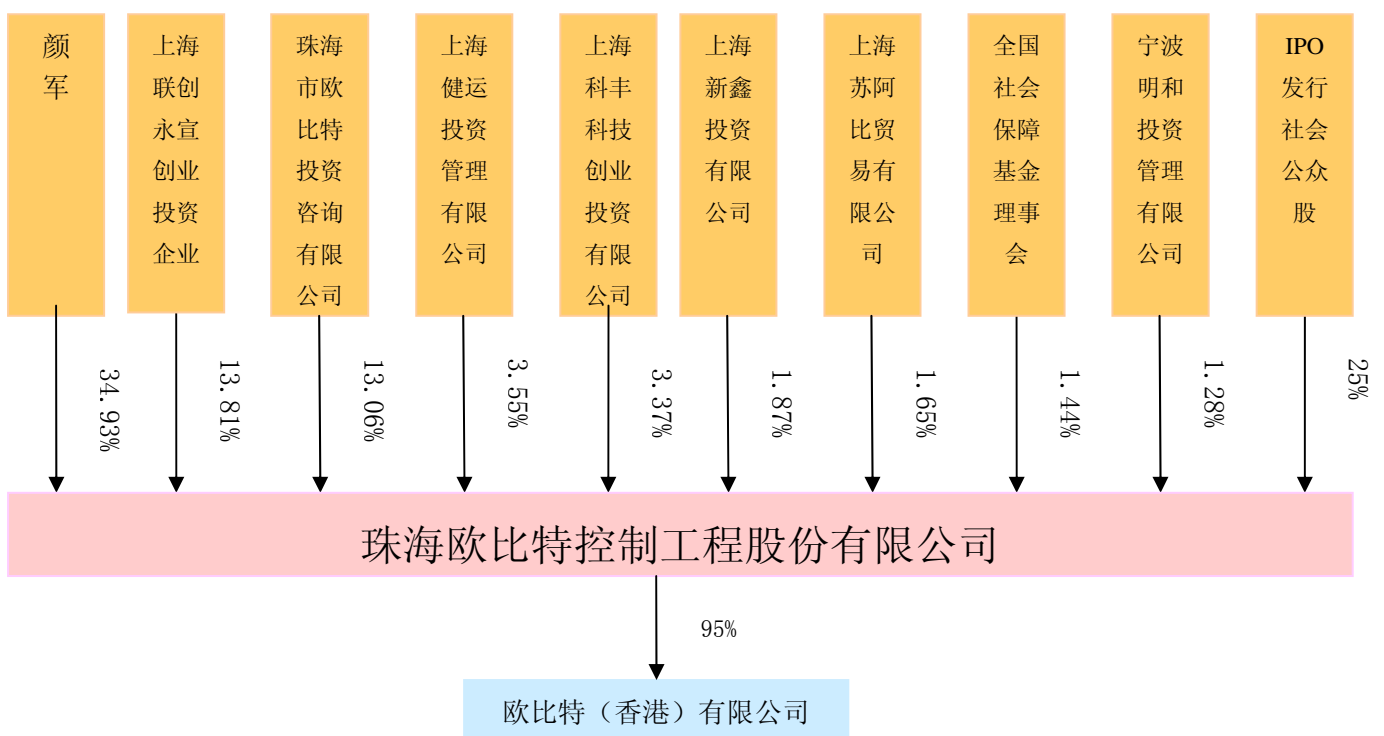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软件”），成立于2000年3月20日。

2007年11月10日，欧比特软件2007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年11月11日，欧比特软件中外合营各方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08年1月22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欧比特软件整体变更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欧比特软件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定的净资产人民币9,158.38万元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余额人民币1,658.38万元作为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8年1月23日，欧比特软件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3月20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0日止，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系以净资产出资。2008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200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3月27日，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1.49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4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9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5月2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9]389号”文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6月5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0年4月8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注册号：440400400002663；住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YAN JUN（颜军）；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2010年5月7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0,000,000	80.00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2,049,870	2.05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2,950,130	2.95
IPO前发行限售-个	34,933,500	34.93
IPO前发行限售-法	40,066,500	4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颜军先生的相关情况如下：

颜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于 1962 年 10 月，加拿大籍，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智能控制专业，博士。曾任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加拿大 Fortran 交通控制公司高级工程师，ICCT 公司.总裁，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0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珠海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颜军先生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创业人才。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为颜军先生控股下的唯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的机构投资者截止到 2010 年 5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3,815,000	13.81	IPO 前发行限售—法
2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500	13.06	IPO 前发行限售—法

3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5,000	3.55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4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2,400	3.37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5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1.87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6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657,500	1.65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440,000	1.44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8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100	1.28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目前，副董事长周水文来自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董事张海涛来自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严格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制定并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自公司2010年2月11日上市后，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于召开前15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20天发出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安排股东(授权代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表达意见，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记载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进行保存。自公司 2010 年 2 月 11 日上市后，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来源情况为：董事长颜军为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周水文来自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董事张海涛来自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李定基工作单位为上海同济东方骄子教育集团研究中心，董事姜红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蒋晓华为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独立董事支晓强工作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富宏亚工作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独立董事徐志光工作单位为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颜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一、（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长颜军先生除了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其他无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

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志光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支晓强已经获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富宏亚已经获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后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关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09年以来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各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2009年1月1日一本报告出具日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颜军	董事长	11	11	0	0	否
周水文	副董事长	11	11	0	0	否
张海涛	董事	11	11	0	0	否
李定基	董事	11	11	0	0	否
姜红	董事	11	11	0	0	否
蒋晓华	董事	9	9	0	0	否
支晓强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富宏亚	独立董事	11	1	0	0	否
徐志光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备注：蒋晓华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四次董事会。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9名成员大都是宏观经济、金融财务、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素养和经验，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

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除颜军、姜红、蒋晓华外的其他 6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为兼职董事，以下为现任董事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颜军	董事长、总经理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水文	副董事长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裁
		江苏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华业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涛	董事	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傲世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芯豪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定基	董事	上海同济东方骄子教育集团	研究中心主任
姜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蒋晓华	董事、芯片部经理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富宏亚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	教授
徐志光	独立董事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支晓强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系	系副主任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的兼职情况没有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内进行通知,确保全体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支晓强委托独立董事徐志光代为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富宏亚委托独立董事徐志光代为出席外,其他会议无董事授权委托情况。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于2008年5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成立,各委员会情况如下表: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颜军	颜军、支晓强、富宏亚
提名委员会	富宏亚	富宏亚、徐志光、颜军
审计委员会	支晓强	支晓强、徐志光、姜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支晓强	支晓强、徐志光、颜军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充分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等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妥善、安全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无。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无。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不存在。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具体为：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了修订。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和乔东升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李付海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伟、李付海均来自本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达到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和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后,对该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9 年 7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总经理的聘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最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上市以来未通过竞争方式公开选聘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成员,但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都要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选聘机制合理。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颜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一、（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经营计划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上市以来，经理层成员相对稳定，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无变化。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和内审专司监督及审计工作。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成员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的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于2010年2月11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过去3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

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的内管理制度。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流程的规定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授权、签章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确保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章、印鉴做了详细的规定。特别对印章的种类、规格、刻制印章审批程序、保管、使用、销毁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使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为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确保内部稽核、内控体制的相关制度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全权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务，重要合同签订之前均请专职律师审阅，律师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会同保荐人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自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制度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后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建立将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中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颜军	董事长、总经理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姜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裴先红	财务总监	无	-	-

徐红	副总经理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
----	------	----------------	----	-------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事部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善、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均属公司所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控制机制，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购销网络，独立于大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止目前，主要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军为本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300 万元提供个人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个人担保，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向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利润不易量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认真执行了

上述制度。上市后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无推迟披露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经 2010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信息披露保密条款与制度，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经 2010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至今为止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均能主动及时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章中具体措施有:“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从系统中来，到系统中去”的设计理念；以“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自我实现和发展的机会；为股东最大限度地带来收益”为经营宗旨，成为全员信守的价值理念。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员工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无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 公司治理应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持续下去，建立长效机制，注重落实。

(2) 对公司治理要加强舆论监督，对好的公司治理经验要积极推广，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要予以曝光。